2020年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教师公开招聘公告

根据《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省政府令第139号）和江门市委组织部、江门市人社局《关于印发〈江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意见〉的通知》（江人社发〔2010〕573号）精神，现就2020年江海区教师公开招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

本次共招聘教师100名，具体招聘岗位详见附件《2020年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教师公开招聘岗位表》。

二、招聘对象及资格条件

**（一）招聘对象**

招聘对象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届毕业生及社会人员：

**1.国内“双一流”建设等重点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具体院校名单详见附件2）；**

**2.高水平师范院校全日制师范类本科毕业生（具体院校名单详见附件2）；**

**3.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人员；**

**4.本科学历且具有中小学校教师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报考人员须于2020年8月31日以前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教师资格证书等。

**（二）资格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政治权利，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年龄要求:**35岁以下（即1985年1月1日后出生）；**有教师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报考人员年龄放宽到40岁以下**（即1980年1月1日后出生）**。**

3．具备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4．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身体状况符合《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无精神病史；

5.符合国家计划生育规定；

6.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者技能条件，以及招聘岗位所需的其他资格条件（详见附件1）。

**（三）其他条件**

1.招聘公告所列资格条件为最低条件，凡资格条件高于公告规定要求者均可报名。

2.公办学校在编人员报考的，必须提供学校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同意报考并加盖公章的证明。**定向生、委培生报名的，须征得现工作单位或定向、委培单位及所在院校同意，必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同意报考证明原件。**

3.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岗位。

4.以下人员不得报名应聘：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因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计、纪律审查的人员；受行政开除处分未满五年，或被机关事业单位辞退（单方面解聘）未满5年的人员；曾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或涉嫌犯罪正在接受调查、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人员；曾因超生被有关单位依照《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作出处理决定的人员；在各级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考试、体检或考察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人员；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违约、不守承诺的人员；被国家职能部门列入失信人员名单；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应聘的人员。

5.服从组织分配。

6.“应届毕业生”是指2020年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社会人员”是指除应届毕业生外，已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人员。港澳学习、留学归国人员报名的，报名时毕业未满1年的视为应届毕业生，已满1年的视为社会人员。

7.专业、学历、学位要求：报考人员应具备招聘岗位所要求专业的学历学位，用符合招聘岗位条件的学历专业报考，报考人员所学专业按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为准。“专业要求”如设定到学科二级以上类目（2位或4位代码）或“目录外XXX相关专业”的，类目界定按《广东省2019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见附件6）执行，目录未列入的专业，可根据目录中相近学科确定学科类别。

**三、招聘时间及方式**

**（一）招聘时间：**2020年1月开始，额满即止。

**（二）招聘方式：**

1.举行3场次专场校园招聘：广州（华南师范大学）、长沙（湖南师范大学）、南昌（江西师范大学）。每场招聘前发布公告，列清剩余岗位及要求，考生在网上预报名，在专场招聘地开展现场确认和考试等工作。

2.专场招聘剩余名额进行本地招聘，预计在2020年3-6月发布公告，列清岗位要求，考生在网上预报名，网上报名并符合招聘条件人数达到20人及以上的，分阶段在江海区开展现场确认和考试、体检、政审等工作。

**3.招聘实行额满即止，即同一岗位招满后，将不再参与下一阶段招聘，具体招聘岗位调整情况于下一场招聘前公布。**

**四、报考办法及要求**

**（一）信息发布。2019年12**月起在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政务信息网组织部——

（http://fzfjg.jianghai.gov.cn/bwbj/zzbbb\_147036/）、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政务信息网教育局——

（[http://www.jianghai.gov.cn/bwbj/jyj/）等网络媒体发布公告并持续更新。](http://www.jhqedu.com/）等网络媒体发布公告。公告发布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二）报名办法**

报名采用先网上报名，后现场确认报名的方式。

**1．网上填表报名**

**2020年校园招聘第一场（华南师范大学专场）报名截止时间为2020年1月13日下午16:00** 。其他招聘场次时间另行公告。

考生自行前往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政务信息网教育（http://www.jianghai.gov.cn/bwbj/jyj/）下载《江门市江海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附件4)和《应聘人员信息表》（附件5），填写相关内容，并将附电子照片的报名表、信息表及报名所需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可扫描、拍照，须确保清晰）打包发送电子邮件至jhjyrs@163.com。邮件的命名格式统一为：“招聘教师+招聘岗位+姓名”，如：招聘教师+小学英语+张三。

**2．现场确认报名**

（1）2020年校园招聘第一场（华南师范大学专场）现场确认报名和资格审核时间和地点：**时间1月14日（星期二）9:00-16:00（具体以另行公告或电话通知为准），地点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区（具体场地等待确认）。**报名最终以现场确认为准。其他招聘场次时间另行公告。

（2）现场确认程序：考生本人须到现场确认。考生须用A4纸将报名表和报名资料复印件一式一份按顺序排列装订。报名所用相关证件须提供原件用于现场查验。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的取消报考及聘用资格。

（3）现场审核资料合格后，当场发放准考证，考生凭准考证、身份证参加考试。

**（三）报名要求**

1.考生只能选择一个岗位进行报名，考生必须凭有效期内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临时居民身份证）报名，参加考试和体检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遗失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的考生，需及时到公安部门补办临时身份证。其他证件不能代替居民身份证。

2.考生应在认真阅读招聘公告基础上，如实、全面、准确地填写报名登记表。“学习和工作经历”栏目应从高中起按时间先后顺序填写起始年月、地点、单位及职务，大学期间的学习经历须填写清楚学校、院系、专业名称。为方便用人单位审核是否构成回避关系职位，“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栏不得漏填。如应聘者提供虚假材料，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应聘资格，或为“试考”虚假报名，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浪费国家资源的，一经查实，取消应聘资格。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报名须提交相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具体资料如下：

（1）应届毕业的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原件查验后交回考生：报名表（使用A4纸双面打印并粘贴照片）；内地居民身份证;就业推荐表（须附有学校教导处盖印的各科成绩表）;教师资格证或教育学和教育心理学成绩单（考试成绩要合格以上）;普通话测试水平证以及符合报名资格规定的相关证书;学历为研究生的，还须提供本科阶段的毕业证和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2）社会人员的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原件查验后交回考生：报名表（使用A4纸双面打印并粘贴照片）；内地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普通话测试水平证以及符合报名资格规定的相关证书和证明。学历为研究生的，还须提供本科阶段的毕业证和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若为公办学校在编人员的，报名确认时还须提供教育主管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

4.需要证明师范生的，须提供师范生证明材料。师范生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几种方式：（1）毕业证上的专业名称后注明“师范”或“教育方向”；（2）报名使用专业所就读学校出具的 “所读\*\*专业为师范专业”的证明并提供成绩单作为佐证；（3）学校出具的成绩单（盖有学校或学院公章）表头陈述考生专业名称时注明“师范”或“教育方向”；（4）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学校推荐意见栏对考生的师范类属性作出描述。

5.应聘者为港澳学习、留学归国人员的，还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及我驻外使领馆开具的证明材料。

（四）报名工作由江海区教育局具体负责，招聘公告未尽事宜由江海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五、考试**

考试形式为面试。

（一）考试实施

1.考试时间、地点：**2020年校园招聘第一场（华南师范大学专场）考试时间为1月15日（星期三）上午8:30分（具体时间地点详见准考证）。应聘者应按准考证上的要求，携带身份证、准考证于考试开始时间前30分到达候考室抽签决定分组和顺序，参加考试。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候考室的，视为放弃。**

2.组织实施：

面试形式为“模拟教学”，即面对评委上课，模拟教学内容为与竞聘职位相关科目的教学内容，现场提供相应教材，不得自带参考资料、电子设备、教具等进行备课和模拟教学。各学科考生的备课时间为15分钟，上课时间为15分钟。

**3.考试成绩**

面试成绩满分均为100分，合格线为60分，每一批考试的入围分数线根据实际考试成绩划定。面试成绩低于合格线的应聘者不得纳入聘用范围。排名按成绩由高到低，若同一岗位考生成绩相同，依次按照面试主评委评分高低顺序确定名次，如面试主评委评分仍相同，则另行加考。

考试结束后，成绩将在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政务信息网教育局网上公布。

**六、体检**

考试结束后，体检人选名单按同岗位应聘者考试成绩从高到低等额确定，并于考试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网上公布。入围体检的考生在考试结束后由江海区教育局统一组织到**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具体时间以网上公布为准），体检标准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3 年修订）》执行，体检费用考生自理。逾期不参加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如上述文件尚无明确规定的，可参考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执行。

入围体检考生需签订承诺书，应届毕业生需提供《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原件，体检结果不合格的考生将退回原件。

**七、考察**

体检结束后，江海区教育局对通过考试且体检合格的拟聘用人员进行考察。主要考察拟聘用人员政治思想、道德修养、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社会关系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情况，并通过查阅个人档案等方式核实其是否符合聘用资格条件。

**八、资格复查及公示**

体检、考察工作完成后，由江海区委组织部进行资格复查。复查发现应聘者的真实情况与公告岗位所需的资格条件不符的，取消聘用资格；如发现提交虚假材料，或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应聘资格的，取消聘用资格。经复审通过的拟聘用人员名单，由江海区委组织部在高新区（江海区）政务网信息网组织部公布公示7个工作日。

**九、试用及聘用**

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区委组织部制发聘用通知书。聘用人员持聘用通知书办理报到、关系及档案迁移、聘用合同签订等手续。聘用后，由用人单位组织试用，试用期包含在聘用合同期内。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者正式聘用为在编教师。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或试用期内发现隐瞒聘前病史且身体条件不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取消其聘用资格。一经录用，需履行最低服务年限4年的义务。

**十、递补**

出现以下情况，根据需要可以在同岗位的考生中，按照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人选：

（一）考生放弃体检、考察、聘用，或体检、考察不合格的；

（二）拟聘用人选公示结果影响聘用的；

（三）聘用人选未在规定的报到时间内报到的。

**十一、监督管理**

应聘者、用人单位和有关工作人员违反《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省政府第139号令）、《江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意见》（江人社发〔2010〕573号），将追究责任。

本次招聘不指定任何参考用书和资料，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社会上任何以考试命题组、专门培训机构等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参考资料、上网卡等，均与江海区委组织部和江海区教育局无关。

**十二、联系方式**

单　位：江门市江海区教育局

地　址：江门市东海路338号三号楼七楼706室

政策咨询电话：0750-3861634、3861643（江海区教育局人事股）

监督投诉电话：0750-3861907（江海区教育局办公室）

注意：考生在报名时要留2个手机联系电话，若因填写联系电话有误、考生报名后更改电话号码或其他自身原因不能联系到考生的，责任由考生自负；凡参加面试、体检及办理聘用相关手续时，须携带准考证和身份证原件。

附件：1．2020年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教师公开招聘岗位表

　　　2．2020年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教师公开招聘院校名单

3．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教育简介

4．江门市江海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

　　　5．应聘人员信息表

6．广东省2019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

江门市江海区教育局

2019年12月30日